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，代表股份466,855,789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5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62,941,688股，  
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6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3,914,101股，  
占  
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905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3,914,1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3,914,1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5%。

7.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6,460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3%；反对344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9%；弃权50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3,518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979%；反对344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90%；弃权50,6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3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6,468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0%；反对3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；弃权39,5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3,526,7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048%；反对3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56%；弃权39,5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9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6,452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5%；反对3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；弃权55,8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3,510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884%；反对3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56%；弃权55,8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6,440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1%；反对371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5%；弃权44,1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3,498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920%；反对371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810%；弃权44,11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71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杜羽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6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